

106 年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

補助契約書

立約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執行_____（以下簡稱本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企畫書（如附件）執行。

第二條 補助金：

（一）甲方同意補助乙方本案總經費之_____%，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幣別同），補助金由甲方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補助金：新臺幣四百萬元（核定補助金額之 50%）

乙方應於106年11月9日前，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報甲方審查。

- (1) 第一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
- (2) 本案期中報告書一式十份(正本一份、副本九份)及電子檔。期中報告書應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依核定補助企畫書內容之各項工作進度與成果。
- (3) 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第一期補助金收支明細表(應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乙方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人印章，格式如附表一)，並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告中應註明乙方出資金額）。
- (4) 受補助之補助金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應依附表三、四格式依序編號彙訂造冊，並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5) 乙方有第四條第(三)款情形者，並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
- (6) 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

乙方未有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者，第一期補助金按乙方檢附之補助金原始支出憑證金額核實計算，並以四百萬元為上限；前開原始支出憑證金額總計未達四百萬元者，視同乙方放棄其差額。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第一期補助金核算通知後，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檢送甲方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及撥款帳戶影本，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金。

2. 第二期補助金：**新臺幣四百萬元**（核定補助金額之50%）。

乙方應於107年○月○日前（註：以企畫書所載預估執行期程終期加一個月計算；本計畫執行期程最遲應於107年10月15日前完成），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報甲方審查。

- (1) 第二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
- (2) 本案成果報告書一式十份（正本一份、副本九份）及電子檔，其內容應含乙方執行本案完成之各項工作（包括企畫書所載回饋計畫之執行）、依企畫書所載績效指標計算本案執行之重要成果產出，及本案全案執行成果。
- (3) 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乙方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人印章，格式如附表二），並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告中應註明乙方執行本案之出資總金額）。
- (4) 受補助之補助金原始支出憑證正本（但申請第一期補助金時已經甲方審查通過者，免附），應依附表三、四格式依序編號彙訂造冊，並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5) 乙方有第四條第(三)款情形者，並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
- (6) 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

乙方未有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且實際支出總經費達甲方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總經費者，甲方按乙方檢附之第二期補助金原始支出憑證金額核實計算本期補助金，並以四百萬元為上限。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未達甲方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總經費者，甲方應依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乘以第二條第(一)款核定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總額，並扣減已核撥之第一期補助金及本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五款應減少之金額後，按乙方檢附之本期補助金原始支出憑證金額核實計算，且以重新核算之實際補助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第二期補助金上限。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

繳回甲方，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獲補助金總額為上限；結餘款未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第二期補助金核算通知後，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檢送甲方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及撥款帳戶影本，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金。

- (二) 補助金相關事宜，除上開規定外，乙方並同意依「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範辦理之。日後審計機關如對原始支出憑證要求補正，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正；乙方不補正或補正後，審計機關仍要求剔除該憑證，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原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之溢領補助金，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賠償。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三) 本案支出項目行政院訂有標準者(如培訓費用以個人講座鐘點費報支者)，甲方應依行政院支付標準所定額度內核予補助，超出部分以乙方自籌款支應。
- (四) 乙方未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第一期或第二期補助金審查或撥付，或雖依期限申請，但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全，經甲方通知限期申請或補正一次，逾期仍不提出申請或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內容仍不全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本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乙方自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五日內應將已領取之補助金全額繳回甲方。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五) 乙方報甲方審查之期中報告書或成果報告書經甲方審查認定應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正，並再送審查，再審查仍未通過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本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乙方自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五日內應將已領取之補助金全額繳回甲方。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

任何補助。前開修正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補助契約及企畫書之變更

乙方應依補助契約及企畫書執行本案。但有變更之必要者，乙方應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甲方申請變更，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始得依變更後內容執行。

第四條 乙方應履行之義務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審查或申請補助金核撥。
- (二) 應擔保獲補助企畫書之內容及其周邊之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
- (三) 乙方接受甲方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受甲方之監督。
- (四) 乙方應配合甲方就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相關成果展示及宣導活動，配合提供獲補助計畫案各項成效資料。
- (五) 乙方應配合於期中審查報告甲方核定之計畫書執行進度，並執行期中審查之決議，期中審查以會議形式召開者，乙方應擔保出席期中審查會議。
- (六) 獲補助計畫所執行之所有活動、宣傳物、發行之作品均應標示「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類似文意。
- (七) 獲補助之藝人、團隊或作品參加國際音樂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及乙方名義參加。
- (八)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註明甲方全銜。
- (九) 自甲方公告獲補助名單之日起至甲方核撥第二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乙方同意甲方於不洩漏乙方營業秘密、個人資料等情況下，依甲方指定期限及方式，無償提供本案各項相關書面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異業合作、票房或收視點擊調查、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或冠名贊助等)，以利甲方就補助案所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且乙方同意甲方得將前述資料提供甲方委託之第三人，就補助案所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

(十)甲方於本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請乙方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並應依甲方意見確實執行。

第五條 違約之處理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應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乙方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撥款。
2. 企畫書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經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決確定。
3. 以不當手段影響評審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乙方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或類似之補助。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有第2目放棄執行之情形者，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1. 違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者。
2. 與甲方簽訂補助金契約後放棄執行。
3. 違反第四條第(四)款乙方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甲方限期通知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4. 違反前條第(七)款規定者。

(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有前款第二目放棄執行情形發生者，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乙方並應將已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甲方，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乙方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但不受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

發展計畫」或類似之補助之限制。

- (四) 乙方違反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款規定之一者，乙方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甲方。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五) 違反前條第(八)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乙方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甲方。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第六條 本補助金預算經立法院刪除、凍結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甲方無法履行本契約給付義務者，視為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甲方得終止或變更本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七條 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

- (一)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並應遵守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 (二) 因履約而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三) 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所生糾紛而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代表人：局長徐宜君

授權代理人：流行音樂產業組組長曾金滿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附表一、本案第一期補助金收支明細表

「○○○○」(本案名稱)			
第一期補助金收支明細表			
期間：○年○月○日～ ○年○月○日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文化部影視 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第一期補助金		○○○○費	
乙方自籌款		○○○○費	
其他收入		○○○○費	
		○○○○費	
		○○○○費	
		○○○○費	
總計		總計	

公司：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附表二、本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本案名稱)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項目	金額	項目	細目	第一期支出	第二期支出	總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第一期補助金		○○○○ 費				
			小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第二期補助金		○○○○ 費				
			小計			
乙方自籌款		○○○○ 費				
			小計			
其他收入		○○○○ 費				
			小計			
		○○○○ 費				
			小計			
總計		總計				

公司：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附表三、費用結報明細表

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度： 年 月 日 第 頁

計畫名稱		總計金額														
支用內容																
憑證號碼	用途別	摘要	小計						合計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本頁合計														

註：1. 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等）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二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0 號至 0 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
 2. 用途別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等依序填列。

附表四、黏貼憑證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經 手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

憑 證 粘 貼 線
單 據 清 單

使用說明：

- 一、受補助單位，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但上邊仍應對平粘貼。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
- 二、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 三、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緣尺寸，予以摺疊。
- 四、經手人及主管，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邊單粘貼騎縫上簽單。
- 五、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
- 六、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270mm，寬190mm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理結報。

編號	摘 要	金 額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合 計								